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義修（原名黃創業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義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義修前因強盜等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、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115年8月31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21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受刑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怡貞
法　官 張宏任
法　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